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管函〔2024〕60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申报 2025 年省级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重点城市（县城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城管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财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福建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5 年）》要求，深入推进全省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原则和目标

#### （一）工作原则

省住建厅和财政厅通过竞争性选拔，重点培育部分积极性高、实施方案明确详细、成效可达性强的城市（县城），发挥示范引领、经验推广的作用。省级财政对重点城市（县城）给予定额补助。重点城市（县城）要制定实施方案，聚焦污水集中收集

率和进水 BOD 浓度等指标提升，聚焦建立管网专业化运营维护长效机制，统筹使用财政资金。2025 年确定重点城市（县城）17 个（城市 6 个、县城 11 个）。评选时，综合考虑城市（县城）已有污水收集处理建设工作基础、项目成熟度等因素，向筹资能力强、指标增幅明显、投资拉动效益明显的市县倾斜。

## **（二）工作目标**

通过采取有效有力措施，到 2025 年底，城市（县城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5 个百分点或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%、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5mg/L 或达到 100mg/L，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。

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，巩固治理成效，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。县级市按序时进度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和选拔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1. 申报范围为城市（县城）建成区（不含厦门市）。城市包括设区市和县级城市。

2. 对于长乐区、沙县区、延平区、龙海区、长泰区、永定区等近年撤县（市）并区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独立完整的城区，若所在设区市不参与申报，可视为城市单独申报；若所在设区市有参与申报，要纳入设区市一并申报。

3. 完成工作目标效果显著的城市（县城）可继续申报下一

年度重点推进城市（县城）。2024 年的重点城市（县城）污水集中收集率、进水 BOD 浓度未能达到申报承诺目标的（截至 2024 年 9 月初步统计数据），取消 2025 年度申报资格。

4. 建立长效机制,对污水管网实施公司化、专业化运维，通过购买服务实行按效付费。

5. 有生活污水厂一级 A 提标改造任务的城市（县城）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前项目还未开工的，不得申报。

6. “十四五”以来在城市建设领域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不得申报。

## **（二）选拔程序**

1. 有意向的城市（县城）对照通知要求，组织编制实施方案、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，并由属地政府出具承诺函，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省住建厅、财政厅。

2. 省住建厅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城市申报方案进行竞争性评审，确定入围城市（县城）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名单。存在异议并经查实的，取消资格并按竞争性评审结果依次递补。

## **三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和范围**

### **（一）补助标准**

省级财政对重点城市（县城）给予定额补助。其中：每个城市不超过 2000 万元，每个县城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## **(二) 补助范围**

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城市（县城）建成区范围内的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直接相关的各类项目建设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生活污水管网排查修复。

2. 生活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等污水收集设施建设（不包括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）。源头截污纳管、雨污分流改造，老旧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、管网更新和破损修复等。

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规划编制、方案制定、人员经费、日常运维等方面支出。

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省住建厅、财政厅对重点城市（县城）开展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。实施绩效评价管理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拨付的依据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除正式文件外，实施方案、相关支撑材料（佐证材料）、专项资金（转移支付）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等一律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各地对报送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未按要求报送或申报内容明显不实的城市，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漳州、龙岩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将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有关项目纳入实施方案。

联系人：省住建厅城管处 郑诗怡 0591-87807873

省财政厅经建处 陈舒虹 0591-87097053

- 附件：1.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申报条件评审表
2.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实施方案编制大纲
3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4. 2025 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实施承诺书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##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 申报条件评审表

序号	分类	申报条件	备注
1	组织领导	实施方案经属地政府会议研究，有明确的市政府领导牵头推进，专题研究	
2		有明确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部门分工明确，统筹协调	
3		在项目审批、用地保障等方面有保障	
4	规划引领	已编制城区排水专项规划并获政府批复实施	
5		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，2025 年污水集中收集率和 BOD 浓度目标设定合理	根据 2023 年、2024 年指标情况以及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合理设定
6	问题导向	已完成城区管网排查，并且有详细排查报告	
7		城区污水厂、管网底数清晰，存在问题有定性定量分析，有数据做支撑	

序号	分类	申报条件	备注
8	项目实施	围绕目标和分析出的问题，有明确的 2025年项目清单	工程建设项目要求 能在2025年底完工
9		项目紧扣指标提升，预期成效明确	项目可达性强
10		源头截污纳管、雨污分流改造、老旧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、管网更新和破损修复等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实施	
11		项目主要内容、工程量、资金需求、时序安排、责任部门等明确合理	
12	资金安排	每个项目有明确投资额和资金筹措渠道	
13		每个项目地方有配套资金支持，明确省级财政和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	
14	长效管理	建立管网常态化养护机制，有制定年度维护计划，有财政资金保障	
15		建立管网企业化专业化运维机制 (加分项)	
16		建成排水信息系统(加分项)	

#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

（供参考）

为深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在工作机制、政策措施、项目实施等方面形成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经验，以点带面，助力全省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，制定本大纲。

## 一、城市（县城）建成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情况

建成区人口、污水处理厂、管网等规模能力情况。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等。（附污水厂、管网分布图，城区水系分布图）

### （二）相关指标分析情况

2022-2024 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、进水 BOD 浓度、排水管网密度等情况。

## 二、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存在问题

用数据定量说明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存在的问题。包括但不限于管网空白区、城中村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未改造、污水干管输送能力不足、截流干管河水倒灌、管网排查出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、管网混错接、转输泵站和污水厂处理能力不足，收集率和进水 BOD 浓度偏低等问题分析。

### **三、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**

#### **（一）工作目标**

围绕 2025 年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、进水 BOD 浓度等指标明确工作目标。设区市和县级城市还需明确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目标。需有定量目标。

#### **（二）工作任务**

围绕管网排查建档、污水管网完善、污水处理能力提升、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、排水许可管理、常态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展开。

#### **（三）保障措施**

围绕组织领导、资金筹措、用地支持、污水处理费合理调整、排水管理体制变革、监督考核等方面展开。

附表：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项目清单  
（2025 年）

附表

\_\_\_\_\_市（县）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项目清单（2025年）

序号	建设内容	工程量 (公里 或万吨 /日)	责任单位	项目起止年月 (x年x月 —2025年x 月)	项目进展	资金安排情况(万元)							备注	
						项目计划 总投资	批复 文件名称 (已批复 项目填写)	拟安排 省级补 助资金	中央 资金 (国 债、中 央预 算等)	地方和社会资本配套资金				
										地方政 府计划 投入资 金	社会资 本计划 投入资 金	其中:		
												银行贷 款		地方发 债
合计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
注：1. 工程量表述应定量，明确到管道公里数、污水厂能力数（万吨/日）。

2. 项目进展填写截止到申报日的项目状态（尚未立项、前期、已开工）。

附件 3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	补助项目/区域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			
	财政拨款：				
	其他资金：	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## 附件 4

# 2025 年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 (县城) 实施承诺书

(参考模板)

省住建厅、财政厅：

为确保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（县城）取得明显成效，我县（市、区）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组织领导方面。承诺建立市（县）政府领导牵头、住建（城管）、发改、生态环境……等相关部门、相关街道（社区）参与的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

二、推进机制方面。承诺按照实施成效要素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及时研究项目审批、建设用地、资金投入等措施，协调解决存在问题，不定期进行督导推动。

三、资金用地要素保障方面。承诺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安排重点推进城市（县城）配套资金 **XXX** 万元以上（不含省级补助资金）。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具体工程项目，项目相关合同款项及时拨付。承诺用一年的项目实施，到 2025 年底，城市（县城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上年度增加 **XX** 个百分点(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**XX%**)、平均进水 BOD 浓度增加 **XXmg/L**(进水 BOD 浓度达到 **XXmg/L**)。（有生活污水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的市

县), XX 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X 月 X 日开工, 确保在 2025 年底前完工。

四、质量安全方面。承诺在重点城市(县城)建设期间,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, 坚决防范质量安全事故发生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 XX 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 
承诺人(签字):

2024 年 X 月 X 日

- 备注: 1. 申报的设区市由设区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字; 申报的县级市(县城)由城市(县城)政府主要领导签字。
2. 各地结合实际出具本承诺书。
  3. 承诺书应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。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。